

证券代码：600075

股票简称：新疆天业

公告编号：临 2021-021

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 与新疆天业（集团）有限公司签订《商标使用许可合同》的 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关联交易是公司与控股股东新疆天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业集团”）签订《商标使用许可合同》，公司许可天业集团在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有偿使用“天业”注册商标及图形，在该许可使用期限内，公司同意天业集团转许可其全资、控股子公司使用本合同项下注册商标。

● 截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 12 个月内，本公司及子公司与同一关联人或与不同关联人之间进行交易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金额为 50 万元。

● 2021 年 3 月 18 日召开的八届二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与天业集团签订的《商标使用许可合同》的议案，关联董事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

一、关联交易概述

鉴于公司合法拥有“天业”注册商标及图形，天业集团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有意使用该商标从事工商登记许可范围内的生产经营，天业集团及其全资、控股的子公司具有良好市场形象，为进一步提高公司品牌知名度、美誉度，创造更高品牌价值，扩大并丰富产品品牌，为开拓其他产品领域打下良好基础，达到共赢局面，公司与天业集团签订《商标使用许可合同》，许可天业集团有偿使用许可范围内的“天业”注册商标及图形，每年支付 50 万元许可使用费用，履行期限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在该许可使用期限内，公司同意天业集团转许可其全资、控股子公司使用本合同项下注册商标。

2021 年 3 月 18 日召开的八届二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公司与天业集团签订的《商标使用许可合同》的议案，6 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公司审计委员会及独立董事对本项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天业集团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八师所属国有独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地址新疆石河子市北三东路 36 号，成立于 1996 年 6 月，法定代表人宋晓玲，注册资本 320,000 万元，是一家集工、农、科、贸为一体的大型综合性企业，其持有本公司股份 728,351,574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1.30%，为公司控股股东。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总资产 4,286,425.17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882,234.48 万元，营业收入 1,669,374.23 万元，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1,013.99 万元。

（二）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天业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的有关规定，天业集团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为本公司关联方，其与本公司发生的商标使用许可行为构成关联交易。

（三）前期同类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和履约能力分析

截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 12 个月内，公司许可天业集团使用由其登记注册的“天业”注册商标及图形，故公司及子公司与同一关联人或与不同关联人之间进行交易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金额为 50 万元。

上述关联人生产经营稳健，财务状况良好，从其与本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历年来发生的关联交易来看，上述关联人具有较强执行能力和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公司与天业集团签订了《商标使用许可合同》，公司许可天业集团使用由其登记注册的“天业”注册商标及图形，公司同意天业集团转许可其全资、控股子公司使用本合同项下注册商标。

本次许可使用的注册商标标识、类别、注册号及许可商品范围如下：

序号	商标	类别	注册号	许可使用商品范围
1		1	1240891	烧碱，盐酸，硫酸，工业用液氯，聚氯乙烯树脂，

2		1	1548083	肥料；工业用粘合剂；柠檬酸；液体二氧化碳；盐酸；碱(化学制剂)；硫酸；烧碱；乙炔；工业化学品；
3		4	1508370	燃料
4		19	1516835	水泥
5		31	1531222	植物，植物种子
6		35	1475360	打字；商业场所搬迁；广告；广告设计；公共关系；商业信息；饭店商业管理；进出口代理；推销(替他人)；职业介绍所；
7		36	1471679	不动产出租，不动产管理，资本投资
8		37	1475487	建筑信息；工厂建设；采矿；室内装潢；供暖设备的安装和修理；机械安装；保养和修理；电器设备的安装与修理；车辆保养和修理；车辆加油站；
9		39	1487790	搬迁；运输；停车场；车辆租赁；贮藏；
10		40	1491983	材料处理；金属处理；水净化；
11		41	1479349	培训，安排和组织会议，公共游乐场，俱乐部服务（娱乐或教育），娱乐，健身俱乐部
12		42	1495672	室内装饰设计；服装设计；计算机软件设计；职业指导；住所（旅馆，供膳寄宿处）；饭店；提供野营场地设施；园艺；法律服务；城市规划；工业品外观设计；
13		1	6425721	烧碱；碳化钙；工业用柠檬酸；盐酸；氯乙烯；塑料分散剂；氯气；硫酸；盐类(化学制剂)；肥料；
14		39	6425717	运输；货运；贮藏；能源分配；给水；配电；商品包装；车辆租赁；
15		40	6425736	金属处理；饲料加工；废物和垃圾的回收；净化有害材料；能源生产；燃料加工；纺织品化学处理；服装制作；印刷；空气净化
16	天 业	1	6591274	聚氯乙烯树脂；未加工合成树脂；工业用柠檬酸；盐酸；氯乙烯；塑料分散剂；烧碱；硫酸；盐类（化学制剂）；肥料
17	天 业	19	6604420	石灰石；水泥；混凝土建筑构件；非金属建筑涂面材料；木材；非金属耐火建筑材料；防水卷材；非金属建筑材料；非金属管道；非金属建筑物
18	天 业	37	6604433	建筑信息；工厂建设；采矿；室内装潢；供暖设备的安装和修理；机械安装、保养和修理；排灌设备的安装和修理；电器设备的安装与修理；车辆保养和修理；车辆加油站
19	天 业	42	6604429	工程；质量检测；化学分析；生物学研究；工业品外观设计；室内装饰设计；计算机编程；计算机软件设计；机械研究；材料测试
20		37	6604434	建筑信息；工厂建设；采矿；室内装潢；供暖设备的安装和修理；机械安装、保养和修理；排灌设备的安装和修理；电器设备的安装与修理；车辆保养和修理；车辆加油站

21		42	6604430	工程；质量检测；化学分析；生物学研究；工业品外观设计；室内装饰设计；计算机编程；计算机软件设计；机械研究；材料测试
22		37	6824770	建筑；商品房建造；办公室用机器和设备的安装、保养和维修；计算机硬件安装、维护和维修；防锈；消除电子设备的干扰；卫生设备的安装和修理；轮胎翻新；消毒；娱乐体育设备的安装和修理
23		1	9051832	聚氯乙烯树脂；未加工合成树脂；工业用柠檬酸；盐酸；氯乙烯；塑料分散剂；烧碱；硫酸；盐类（化学制剂）；肥料
24		1	11787736	1,4-丁二醇, 1,4-丁二醇, 正丁醇, 乙二醇, 草酸二甲酯, γ-丁内酯, 聚四亚甲基醚二醇, 四氢呋喃, 甲醛, 聚甲醛, 醋酸乙烯, 聚乙烯醇, 丙烯酸(酯), 精对苯二甲酸, 甲醇, 丙炔醇, 丁醇, 丙醇, 二乙二醇, 三乙二醇, 碳酸乙烯酯, 丙二醇, 1,2-丁二醇, 2,3-丁二醇, 2-戊醇, 乙二醇单甲醚, 1,2-丙二醇, 乙醇酸甲酯, 乙醇, 乙醇酸甲酯, 正丙醇, 仲丁醇, 碳酸二甲酯, 甲酸甲酯, 二甲氧基甲烷, 丁二醇, 精甲醇, 对苯二甲酸, 聚对苯二甲酸, 聚氨酯, 聚甲醛, 醋酸, 醋酸钠, 蒸馏水, 工业用化学品, 工业用酚, 乙二胺, 酮, 醛, 琼脂, 纤维素, 工业用酶, 表面活性剂, 过氧化氢, 除杀真菌剂、除草剂、除莠剂、杀虫剂、杀寄生虫剂外的农业化学品, 灭火合成物, 金属退火剂, 焊接用化学品, 鞣酸, 工业用粘合剂, 纸浆, 重水
25		19	6425703	石灰石；水泥；混凝土建筑构件；非金属建筑涂面材料；木材；非金属耐火建筑材料；防水卷材；非金属建筑材料；非金属管道；非金属建筑物；
26	天 业	39	6604432	搬迁；运输经纪；礼品包装；运输；停车场服务；车辆租赁；贮藏；
27		39	6604431	搬迁；运输经纪；礼品包装；运输；停车场服务；车辆租赁；贮藏；
28		1	6425731	烧碱；碳化钙；工业用柠檬酸；酸；氯乙烯；塑料分散剂；氯气；聚氯乙烯树脂；盐类（化学制剂）；肥料
29		1	22410447	氯气；钙；汞；砷；硫磺；工业用氨水（挥发性碱）；硫化物；活性炭；甲酸盐；土壤改良剂；
30		42	22410876	节能领域的咨询；环境科学方面的技术咨询；替他人研究和开发新产品；水质分析；质量检测；测量；农用化学品研究服务；材料测试；建设项目的开发；代替他人称量货物；

四、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本公司与关联人之间发生的商标使用许可关联交易，在双方自愿平等、公平公允的原则下进行，关联交易的定价遵循市场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保证不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1、充分考虑到上述 30 项商标注册登记费用，及本公司并未完全充分使用的实际情况；

2、考虑到许可天业集团使用，可以促进“天业”品牌持续培育，经协商本公司定价每年 50 万元许可费用，2021 年 1 月 1 日到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期满后另行协商签订合同，并另行协商价格。

五、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一）许可

1、公司许可天业集团依照商标注册类别在其生产的本许可合同所列许可商品范围内的商品上和提供的服务以及天业集团公司名称或宣传销售中使用许可商标。

2、甲方同意乙方转许可其全资、控股子公司使用本合同所列商标，并由乙方与其全资、控股的子公司签订转许可使用合同，转许可使用合同的内容不得违背本合同的约定。

3、天业集团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根据本合同的规定使用许可商标，该等使用系普通许可使用，除非经公司书面同意，天业集团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不得允许第三方使用，天业集团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亦不得向第三方转让本合同项下的许可商标。

（二）许可使用期限

本合同履行期限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到期双方另行签订协议。

（三）维系费用、许可使用费用及支付方式

1、天业集团每年 12 月 31 日前向公司支付许可使用费用金额为 50 万元（伍拾万元），不因许可商标实际使用情况的减少而调整。天业集团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被许可使用期间，将通过品牌宣传提升本合同项下一个或多个商标的品牌价值，并自愿承担相应商标维护和宣传费用。

2、公司承担本合同项下许可商标的续展及维系费用，保证将全力维护该注册商标的信誉，保证在存续期间不将“天业”注册商标及图形向甲、乙双方之外的任何第三方实施转让、质押等任何实质性的处分行为，也不得通过任何作为或不作为的方式使该注册商标专用权终止。

（四）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公司的权利：

（1）有权按本合同的规定使用本合同项下的商标；

- (2) 有权要求天业集团依本合同约定支付许可使用费；
- (3) 有权监督天业集团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使用注册商标。

2、公司的义务：

- (1) 向天业集团交付本合同项下完整的许可商标图样、商标标识；
- (2) 不得放弃本合同项下商标注册或续展注册，并应保证其注册商标不被宣告无效；
- (3) 公司承诺并保证本合同项下商标许可的合法性。如果因本合同导致第三人的索赔、诉讼或给天业集团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造成任何损失，公司保证使天业集团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免受该类索赔、诉讼和损失的侵害，并就此向被许可人进行赔偿；
- (4) 公司保证按时向有关机关交纳有关维系许可商标有效性的费用；负责保持许可商标的注册状况，不放弃续展注册，不申请注销；并依据天业集团的要求，在天业集团要求的国家和地区注册登记该商标；
- (5) 本合同签订后，公司负责依法办理备案手续；
- (6) 根据天业集团要求或许可商标保护需要，向国家有关机构就有关许可商标申请保护。

3、天业集团的权利：

- (1) 有权按本合同的规定依法使用许可商标；
- (2) 有权就许可使用商品参加各级名优产品的评比，所获得的荣誉和物质利益归天业集团所有。
- (3) 乙方的全资、控股子公司在使用本合同项下商标时亦享有本条的权利。

4、天业集团的义务：

- (1) 按本合同的约定向公司支付许可使用费；
- (2) 保证合法使用本合同项下许可商标，且不损害公司的名誉及利益；
- (3) 在使用许可商标生产的产品时必须在使用该等许可商标的商品上标明自己企业的名称和产品产地；
- (4) 不得任意改变本合同项下许可商标的文字、图形或其组合，并不得超越许可的商品范围使用许可商标；
- (5) 非经公司书面授权，不得与第三人就许可商标再签订使用许可合同；
- (6) 如发生许可商标侵权事宜，公司负责向有关部门投诉或起诉，天业集团（含其全资、控股的子公司）应当协助查明事实；
- (7) 乙方的全资、控股子公司在使用本合同项下商标时应当履行本条第（2）-（6）义务。

（六）产品质量及使用监控

1、天业集团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在许可商标产品在初次投放市场或初次进入商业流通之前，任何使用本合同项下许可商标的广告和文字材料发表之前，应将这种产品的样品或这种广告或文字材料的样本送交公司认可。

2、天业集团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应保证许可商标使用产品的质量，公司有权监督天业集团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使用许可商标的产品质量。

3、在本合同有效期内，若公司提出要求，天业集团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应及时向公司提交许可商标产品和其宣传广告样品或样本。若该产品或广告不符合公司的规格和标准，公司可行使其否定权，天业集团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则应停止销售这种被否定的产品，停止使用被公司否定的广告。

天业集团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在克服产品和广告上的缺点，并再次取得公司的认可后，才能重新开始销售该产品和使用该广告。

4、天业集团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不得实施任何对许可商标有侵犯、模仿、非法使用、滥用许可商标的侵权行为，不得实施企图注册与许可商标相冲突的商标或者阻碍注册许可商标的行为。

（七） 合同的成立、生效、变更和终止

1、 对本合同自双方签订盖章之日成立，自公司股东会决策通过之日生效。

2、对本合同的任何变更，须经双方同意，并以书面形式作出方可生效。

3、本合同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终止：

（1）本合同期限届满之日；

（2）本合同有效期限内双方达成终止协议之日；

（3）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或有管辖权的法院或仲裁机构所做出的终止本合同的判决、裁定或决定而终止本合同；

（八） 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违约，另一方可以要求或采纳本合同和法律所允许的补救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实际履行和补偿经济损失。

六、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公司与天业集团签订《商标使用许可合同》，系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所需。

2、公司商标的被许可方具有良好市场形象的集团公司及其子公司，公司授权天业集团使用前述商标后，天业集团将在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每年向公司支付 50 万元许可使用费，并自行承担商标维护和宣传费用，并通过品牌宣传提升上述商标的品牌价值，有利于“天业”品牌的建设和许可商品范围内产品销售业务的发展，可扩大并丰富公司产品品牌，符合公司进一步发展需要。

3、公司将拥有的注册商标许可天业集团使用，有利于进一步提高公司品牌知名度、美誉度，创造更高品牌价值，并为公司开拓其他产品领域打下良好基础，对公司有积极影响。

4、本公司通过被许可使用的注册商标所涉及产品的质量监督和规范运作，维护和提升公司品牌声誉，达到合作各方共赢的局面。

七、该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1、公司与新疆天业（集团）有限公司签订《商标使用许可合同》事项，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经独立审查，本着认真、负责、独立判断的态度，独立董事及审计委员会共同发表意见如下：

（1）鉴于天业集团及其全资、控股的子公司许可使用的注册商标许可系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所需，符合公司的发展需要，且有利于公司品牌创造更高知名度与品牌价值，对公司有积极影响，同意上述关联交易事项；

（2）2021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有偿使用“天业”注册商标及图形事项是在协商一致的基础上按市场化原则确定交易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也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产生重大影响，对公司的独立性亦无不利影响。

（3）此次关联交易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此次关联交易公平、公正，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符合公司及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

2、公司八届二次董事会已审议通过该事项，6名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

八、备查文件目录

- 1、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八届二次董事会会议决议
- 2、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与新疆天业（集团）有限公司之商标使用许可合同
- 3、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对八届二次董事会审议议案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19日